

※有關民法第170條第1項代理權之類推適用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4.05.01.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5月1日

有關私立○○高級中學學校資金籌措及辦公場所租賃事宜 1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按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依民法第 170條第 1項規定，非經本人承認，對於本人不生效力，此項規定，於無代表權人代表法人所為法律行為之場合，在解釋上應類推適用關於代理之規定，最高法院著有74年度臺上字第2014號判例（附件 1）。本案私立○○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○○高中）承租○○○校長自有房屋 1事，房屋租賃契約書上之學校之代表人，由該校人事主任○○○先生簽章，由於其並非董事而無代表○○高中之權限，依上開判例之見解，其無權代表之行為應類推無權代理之規定，於經該校94年 2月26日第14屆第12次董事會追認後，對○○高中已生效力。至於有關租賃事宜是否涉及利益迴避之疑慮，查利益輸送或利益迴避之法律規範，僅散見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15種法規，其中並無私立學校之適用，故私立學校承租校長房舍之問題，並不受利益迴避相關法規之直接規範，應由董事會視其租賃是否有必要性及租金是否合於市價，而為內部之控管。
- 二、另查經費之籌措係董事會之職權，私立學校法第22條第 1項第 4款定有明文，且同條第 2項前段復規定：「董事會依前項所定職權通過之各項重要決議案，應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」，故有關私立學校資金之籌措，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，始為適法。本案○○高中董事會於94年 2月26日始追認92年學年度決算有關○○○先生提供之借款事宜，並以94年 4月 8日（93）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報請 貴局核備，雖遲誤時日甚久，惟上開條文之要件既已補全，即屬適法。

備註：

1. 本簽見第 1點提及之最高法院判例，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，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。
2. 本簽見第2點提及之私立學校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業已刪除。